

育有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

補助對象：

1. 家中育有未滿 5 歲幼兒（未進入大班的幼童）
2. 綜合所得未達申報標準或適用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
3. 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未接受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（指未送托與政府簽定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化幼兒園）
4.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

應備文件：

1. 父母雙方身分證及印章
2. 申請表（公所領取或網站下載）
3.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（父母或兒童其中一方）
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含父母及兒童）
5. 第 3 名以上子女之證明（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）
6. 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，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

補助金額：

1. 所得稅率未達 20%者，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
2. 第 3 名以上子女者，每名加發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

如有疑義，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所社會課

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～12 點 下午 13 點～17 點

04-25872106 分機 46 戴先生

75 林小姐